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18年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已撤回論。

2019年5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19年3月15日
「楊先生」	指	楊雪崗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釋 義

---

「泰克森有限公司」 指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英偉先生

韓勤亮先生

王風山先生

王年平先生

楊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涇先生

余國權先生

王引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豐台區總部基地

南四環西路188號

5區4棟

郵編：10007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2303室

敬啟者：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於2019年4月30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於2019年4月30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各節。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於現有董事會增補的任何董事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姓名	職位
(i) 楊雪崗先生	執行董事
(ii) 張英偉先生	執行董事
(iii) 韓勤亮先生	執行董事
(iv) 王風山先生	執行董事
(v) 王年平先生	執行董事
(vi) 楊路先生	執行董事
(vii) 康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余國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王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楊路先生、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的重選事宜，並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作出，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就建議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人選而言，康洹先生於紐約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均擁有法律資格，並於監管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運作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余國權先生為多個司法權區的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及王引平先生於各個行業擁有逾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考慮到三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特定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且具有五年以上財務、管理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其他工作經驗；能為本公司的管治提供寶貴見解；以及彼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多樣性並作出寶



## 董事會函件

貴的貢獻。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已批准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重選事宜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626.6百萬元（「末期股息」）。每股股份的股息金額將為人民幣0.1532元（含稅）。所有於2019年7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按本公司將於進一步公告所宣佈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的派付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為2019年8月30日或之前。

####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了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在適當時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9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18,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81,800,000港元；
- (b) 以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9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09,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40,900,000港元；及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謹啟

2019年5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

#### 楊雪崗先生，執行董事

楊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滄州河北水利專科學校(現稱河北水利電力學院)，獲授水利工程建築專業文憑，並於1993年12月獲由邯鄲市勞動人事局頒授的水利工程師資格。彼於2000年3月在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於2002年7月擔任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碩士課程導師。彼其後於2003年9月在中國北京中華研修大學完成另一個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2003年11月，彼於澳門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獲河北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7年1月，楊先生於中國天津取得河北工業大學頒授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楊先生全職任職於邯鄲水利局直轄的公營機構東武仕水庫管理處，自1985年8月起約10年，並由1988年1月擔任東武仕水庫管理處副處長。之後，楊先生努力創業，自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於1995年5月成立後加入本集團任職總經理，自1996年5月起成為主席。彼

自2012年9月擔任北京奧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特美克」)董事，北京奧特美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430245)，主要業務為水利信息項目規劃、諮詢及評估以及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服務，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該公司49.92%權益。

楊先生多年來於多個行業協會擔任領導職務，包括與焦化行業有關的行業協會。彼自2005年10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06年1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會長。2008年2月，楊先生當選為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於2013年2月，彼當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楊先生已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惟乃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楊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 **張英偉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唐山生產園區及滄州生產園區的整體管理。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國唐山的唐山工程技術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獲煤化工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彼亦於2007年4月獲中國唐山河北理工大學(現稱華北理工大學)頒授冶金工程碩士學位。於2012年12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於鋼鐵行業及煤化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於1993年9月起就職於邢台冶金機械軋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鋼集團邢台機械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冶金機械，以及

冶金軋輥及設備生產的零件。彼其後於1996年2月加盟本集團。彼於2016年5月起擔任全國煤化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煤焦化學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於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自2018年4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及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專家。

張先生已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惟乃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張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 韓勤亮先生，執行董事

韓先生，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韓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信息系統管理。

韓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邢台河北機電學院(因合併的關係，河北機電學院現為河北科技大學的一部分)頒授工業經濟管理文憑。2001年12月，彼獲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2001年7月，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2003年12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韓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在鋼鐵及煤化工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於1993年9月至2004年4月，彼曾在邢台機械軋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鋼集團邢台機械軋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成本分部的副主管。2004年3月，韓先生加入邢台旭陽貿易出任總經理助理。

韓先生已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惟乃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韓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王風山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管理。

王先生於1989年6月獲中國保定河北大學頒授統計學文憑。

王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在採購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於1983年8月至1996年9月，彼在河北紅星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製造業務)擔任銷售經理，而於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彼在亞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務)擔任總經理。於1999年2月至2004年1月，彼在邢台中興藥業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從事製藥業務)擔任總經理。於2004年3月，王先生加入邢台旭陽貿易的人力資源部並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8月監管中煤旭陽焦化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自2009年8月起已管理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管理。王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副會長，並於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

王先生已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惟乃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王年平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56歲，本集團副總裁，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風險管理。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4年6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研

究生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於1987年6月接納為中國註冊律師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石化集團(Sinopec Group)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彼在石化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彼曾於1990年4月在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工作，並被評為三級律師。於1996年1月，王先生加入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建設氣油基建)，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同管理人、變更索賠辦主任及項目管理部副經理。於2001年5月，彼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公司(「SIPC」)(公司主要從事海外氣油投資及營運業務)，擔任法律部副經理。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SIPC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副總裁及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SIPC於敘利亞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已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惟乃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 **楊路先生，執行董事**

楊路先生，29歲，為北京旭陽宏業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進出口和國內貿易業務管理工作。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路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持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基金管理資格。

楊路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在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戰略諮詢公司)擔任初級顧問，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彼任職於北京奧特美克市場部。楊路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香港旭陽董事長助理並於2014



年12月至2016年5月於北京旭陽宏業市場研究部擔任副經理。彼其後於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北京旭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陽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8年9月，其重新加入北京旭陽宏業擔任總經理。

楊路先生為楊先生之子。

楊路先生已簽署服務合約，據此彼無權收取任何固定薪金，惟乃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履行其職務的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楊路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 康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56歲，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獲委任且於2018年9月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於1990年5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法學博士學位。彼自1991年3月起為紐約州最高法院註冊律師，並自1998年5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公會會員。

康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擔任聯交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914及600585)的監事，並於1997年10月至2004年5月以及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水泥產品。康先生亦曾於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肉類產品。

康先生已簽署委任書，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00,0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康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余國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49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91年8月獲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00年7月透過遙距學習獲曼徹斯特商學院與英國班戈威爾士大學(現稱班戈大學)會計銀行經濟學院合辦課程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1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1年7月起成為澳門註冊會計師，自2015年3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於1991年10月加入畢馬威中國，並於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曾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綜合性醫療集團(股份代號：801)，於2011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職營運總監及於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兼任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簽署委任書，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00,0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余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王引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58歲，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北京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1988年3月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現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為一家提供勘探及生產石油與天然氣、能源、農業、化工、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的公司)及於1988年3月至2014年3月於中化及其附屬公司(「中化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

務，包括中化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化浦東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小額信貸、工業金融、資本市場）副總經理及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已簽署委任書，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00,0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90,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為4,09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9,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總面值為40,900,000港元。

###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5. 股價

於以下月份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3月(自上市日期起)	2.90	2.70
4月	3.80	2.8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9	2.70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的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及其一致人士，如有)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sup>(1)</sup>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First Milestone SPC <sup>(2)(3)</sup>	實益擁有人	849,408,259	20.8%	23.1%
泰克森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266,666,669	55.4%	61.6%
	受控法團權益	849,408,259	20.8%	23.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sup>(3)(4)</sup>	受控法團權益	857,816,259	21.0%	23.3%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sup>(3)(4)</sup>	受控法團權益	849,408,259	20.8%	23.1%
	實益擁有人	8,408,000	0.2%	0.23%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sup>(1)</sup>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49,408,259	20.8%	23.1%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849,408,259	20.8%	23.1%
信石資本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849,408,259	20.8%	23.1%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泰克森有限公司持有First Milestone SPC 27,469.38308股A類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因而被視為於First Milestone SP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信石資本管理(海外)有限公司持有First Milestone SPC的100%管理股份。信石資本管理(海外)有限公司由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繼而由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8.28%權益，並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信石資本管理(海外)有限公司、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First Milestone SP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如上文所示增加。基於上述股權的增加，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楊雪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英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韓勤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王風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王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選楊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重選康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余國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王引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
13.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4.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32元(含稅)，合共為人民幣626.6百萬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1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15及1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而未發行股份，於當中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此等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香港，2019年5月28日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3至8段及第12至1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